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5〕4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 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5号）和《陕西省林业局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陕林财函〔2025〕615号），现下达你市2025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一）下达你市2025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具体

金额见附件1), 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 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节能环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11 专项转移支付节能环保”,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 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 加强日常监管, 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有关要求

(一)你市接到本文件后, 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45号)等规定, 在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

(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同时, 请参照省级做法, 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1—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